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268弄7号703室及宝山路204、206号地下1层车位（人防）4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: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1508号]的委托，我公司对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 268 弄 7 号 703 室及宝山路 204、206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4 室房地产进行评估，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《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 268 弄 7 号 703 室及宝山路 204、206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4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7)第 B0189 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9 月 4 日，估价结果为 **RMB 18,050,000 元 （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伍万元整)**，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，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21 日